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学校对2007年10月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3月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3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依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申请参评人民奖学 金的本科生。
- 第三条 人民奖学金是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出资设立,奖励成绩优异、综合能力较高学生的奖学金。学校依据在校生人数及获奖比例确定人民奖学金当年预算,并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评定和发放。
- **第四条** 人民奖学金由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人民单项 奖学金和优秀生奖学金组成。

第五条 获得人民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拥护社会主义, 拥护中国共产党;
- 2.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 4. 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 自觉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人民奖学金:

- 1. 学期素质拓展必修成绩没有达到考评学期必修总成绩(满分170分)的60%以上;
 - 2. 考评学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 宿舍卫生平均成绩不及格且在本宿舍楼排名在后 10%的。

第二章 人民奖学金等级评定

第七条 人民奖学金各等奖的等级、金额和比例:

人民奖学金等级分类

	k 0-	11.70		
等 级	金额	比例		
	(元/学期)	(占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比例)		
一等奖	1000	2%		
二等奖	600	7%		
三等奖	400	10%		
单项奖	300	3%		

人民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人数总和应严格控制在该年级 同一专业学生人数的 20%以内。

第八条 人民奖学金各等奖的评定依据包括学习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其中学习成绩占70%;第二课堂成绩占30%。

第九条 校级、院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可以根据其工作表现满足某一等级要求时上浮一个等级参评,但学生成绩最低不得低于人民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第十条 除人民一等奖学金能兼得一项社会资助奖学金外,人民二等、三等、单项奖学金不能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第十一条 人民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应依据规定进行回复。人民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三章 学习成绩评定

- 第十二条 参评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85 分(或相应的 GPA 成绩)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当学期所有课程的 90%(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85 分)。
- 第十三条 参评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80 分(或相应的 GPA 成绩)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当学期所有课程的 90%(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80 分)。
- 第十四条 参评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70 分(或相应的 GPA 成绩)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当学期所有课程的 90%(必修考试课不能低于 70 分)。
-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按考试课标准要求,不符合规 定的不能参评。
- 第十六条 分段教学课程成绩以中级试卷为标准,高级试卷加10分,低级试卷减10分。
 - 第十七条 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课程成绩,等同正常考试成绩。
 - 第十八条 学习成绩评定具体公式如下:

学生成绩加权积分 = $\frac{\sum (课程得分 \times 该课程学分)}{$ 学期选课总学分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以素质拓展课程成绩为主要依据予 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素质拓展项目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他六个方面。每个项目等同于一门课程,分为必修与选修两部分,满分 100 分,合计为 13 学分。详见素质拓展项目分值表:

名称	学分	必修成绩 (分)	选修成绩	满分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3	60	1 2 11	100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40		100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3	20	内容详	100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2	50	见各节	100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2			100
技能培训及其他	1			100

第二十一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评定具体公式如下:

素质拓展成绩加权积分 = $\frac{\sum (课程得分 \times 该课程学分)}{素质拓展总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大学期间必须参加"必修"项目的活动。每门课程任一项目必修成绩不合格的,该门课程得分为零。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 实施细则,经校学工办同意后实施。

第一节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为3学分,满分100分。
- 1. 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本科生手册》等)学习并考试合格;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等。满分 20 分。(必修)
- 2. 自觉培养共青团员的集体精神、服务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主题班、团日活动。每学期至少二次,满分 20 分。(必修)
- 3. 认真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团校学习或学生干部学习培训等活动,考核合格,在素质拓展成绩单中客观记录培训经历。满分20分。
- 4. 参加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等理论性社团开展的理论学习活动并鉴定合格,每参加一次10分,满分20分。
- 5. 关心集体,心系祖国,注意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类 形势政策讲座等(包括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 满分20分。(必修)
- 6. 与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相关的其他活动, 酌情加分。满分 20 分。

第二节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

寒、暑假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以及各类公益活动等方面的表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为2学分,满分100分。

1. 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单位证明、实践报告等。满分 20 分。(必修)

获得校级表彰的(包括受表彰团队中的成员),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10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包括受表彰团队中的成员),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15分。

2.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服务,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受助单位或个人证明及校志愿服务总队的证明。参与各级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学期至少3小时,满分20分。超过3小时的,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志愿服务总队星级志愿者评比标准评定。(必修)

获得校青年志愿者星级表彰的,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 获得市级以上志愿者表彰的,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 15 分。

- 3.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 加 10 分。
- 4. 与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其他活动, 酌情加分。满分 10 分。

第三节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 **第二十六条**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 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在学术论文、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科技 学术与创新创业类活动为 3 学分,满分 100 分。
 - 1. 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的

各类竞赛,如"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数学 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 程序设计竞赛、学院组织的基础和专业课程竞赛等。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各类学科竞赛分值表

获奖情况	国际级	国家级	市级	校 级	院级
一等奖(第1-3名)	45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二等奖(第4-6名)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三等奖 (第7-8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优秀奖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参赛	20 分	18分	15 分	10 分	5分

注:参加的学科竞赛设特等奖,则参照各级别一等奖分值分别上浮5分。

- 2. 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有内部准印证的非正式刊物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 (1) 学术论文的发表,以收录通知书或刊物为准:
 - ▲国际刊物收录,每篇加35分;
 - ▲国内刊物收录,每篇加30分;
 - ▲校级刊物收录,每篇加25分;
 - ▲院级刊物收录,每篇加20分。
- (2) 非学术类文章(包括散文、诗歌、小说、杂文、通讯等) 及书法、绘画等作品的发表,以收录通知书或刊物为准:
 - ▲国际刊物发表,每篇加25分;
 - ▲国内刊物发表,每篇加20分;

- ▲校级刊物发表,每篇加15分;
- ▲院级刊物发表,每篇加10分。
- (3) 学生新闻中心等校内记者,在校报、校级网络发表新闻、 通讯类文章不加分。
 - (4) 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同一篇文章,按照最高分计算。
- 3. 学风优良,谦虚好学,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参加与科技学术和创新创业有关的学术讲座。每学期至少二次,满分20分。(必修)

第四节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 **第二十七条**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及出早操、宿舍卫生等方面的表现。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活动为 2 学分,满分 100 分。
- 1. 各类文体竞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的 各类竞赛。

				-
	1 222		上 寸 中 八 / ±	· -
77 - 17 1	大学本科生	\times \sim \sim		忢
	<u> </u>	\neg \rightarrow \lor \lor	1	<i>1</i> •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国际级	国家级	市级	校 级	院级
一等奖(1-3名)	45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二等奖(4-6名)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三等奖 (7-8 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优秀奖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参赛	20 分	15 分	10分	8分	5分

- 注: 若参加的文体赛事设特等奖,则参照各级别一等奖分值分别上浮5分。
 - 2. 参加校运动队和校艺术团训练并完成训练任务的,满分20分。

- 3. 树立身心健康意识,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出勤率 100%的,记满分 20 分;出勤率为 85%以上的,记 15 分;出勤率为 70%以上的,记 10 分;低于 70%的,记 0 分。(必修)
- 4. 提高公德意识,自觉加强文明修养,维护宿舍卫生。宿舍卫生标准分为优、良、中、合格四个等级。宿舍卫生被评为优(90分以上)、学期末获文明宿舍、温馨之家等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记满分 15分;宿舍卫生被评为良(80-90分)的宿舍成员,每人记10分;宿舍卫生被评为中(70-80分)的宿舍成员,每人记8分;宿舍卫生被评为合格(60-70分)的宿舍成员,每人记5分;不达标(60分以下)的宿舍成员,每人记0分。(必修)
- 5. 树立团队意识,培养良好人际关系。自评与民主评议分为四个等级,分别记15分、10分、8分、5分,每个等级的比例为班级人数的10%、40%、40%、10%。(必修)

第五节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 **第二十八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在学生组织、社团活动及其他社会工作中的表现。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类活动为 2 学分,满分 100 分。
- 1. 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履行职责并经考核合格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 (1)担任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按5级分别记60分、55分、50分、45分、40分。
 - (2)担任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按5级分别记55分、50分、

45 分、40 分、35 分。

- (3)担任班级的学生干部,按2级分别记45分、40分。
- (4) 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不予加分。
- (5)同时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只记最高职务级别得分。
- 2. 各级荣誉奖励。包括国家级、市级、校级和院级的各类荣誉,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党员等。国家级荣誉奖励加 40 分,市级荣誉奖励加 30 分,校级荣誉奖励加 20 分,院级荣誉奖励加 15 分。

同时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奖励的,只记最高级 别奖励得分。

3. 被评为五星级社团, 其核心成员 (不多于 15 人), 记 20 分; 被评为四星级社团, 其核心成员 (不多于 15 人), 记 15 分; 被评为三星级社团, 其核心成员 (不多于 10 人), 记 10 分; 其他社团成员, 记 5 分。

第六节 技能培训及其他

- **第二十九条** 技能培训及其他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在与就业有关的计算机类、英语类、法律类、经济类和日常应用类的技能培训与考证方面的表现。技能培训及其他类活动为1学分,满分100分。
-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英语专业不加分)、专业英语八级考试的,记 30 分。以上考试从通过的学期开始,每学期均记 30 分。

- 2. 通过计算机二、三级考试的,记 30 分。以上考试从通过的学期开始,每学期均记 30 分。
- 3. 参加微软认证、Cisco 认证、Oracle 认证、sun 认证、Novell 认证、IBM 认证、Adobe 认证、Sybase 认证等计算机类认证培训并 得到最终证书的,每通过一种记 30 分。
- 4. 通过注册会计师 (CPA) 考试、LCCIEB 职业资格考试、英国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精算师考试、 保险经纪人资格考试、外销员资格考试等经济类培训考试的,每通 过一种记 30 分。;
- 5. 通过剑桥商务英语中级等英语类培训考试,并获得证书的, 每通过一种记 30 分。

第五章 人民单项奖学金评定

- 第三十条 人民奖学金中设立人民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未获得以上三个等级人民奖学金,在素质拓展某些项目中表现突出者。
- **第三十一条** 人民单项奖学金奖励在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比例为各学院总人数的 3%,奖金金额为每学期人民币 300 元。
- **第三十二条** 考评学期考试、考查科目全部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依据以下标准向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申请人民单项奖学金:
- 1. 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包括发明创造、科技制作、学术论文、译作、调研报告;
 - 2. 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

- 3. 在学院级以上的文体竞赛中有突出表现者;
- 4. 社会实践、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 5. 在社会公德、助人为乐等方面品德高尚者;
- 6. 其他素质拓展项目中有突出表现者。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可直接向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推荐满足 以上条件的校团委主要学生干部和校学生会干部。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等为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者,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视贡献大小给予 300-10000 元奖励。

第六章 优秀生奖学金评定

第三十五条 人民奖学金中设立优秀生奖学金。入学第一学期,被选拔为优秀生的新生,可以获得优秀生奖学金,奖学金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第二、三学年,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可获得优秀生荣誉称号,但不发放奖学金。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在确定当年优秀生后,将名单报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评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北化大校学发(2007)11号)同时废止。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31日印发